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75號

原　　告　古父・瓦歷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柏誠律師

(法扶律師)

被　　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597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12,37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499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5,5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76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司促卷第5頁），嗣變更請求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5,611元，及其中80,76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餘4,850元自原告115年9月14日民事準備㈡狀（下稱系爭書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㈡被告應提繳12,37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本院卷第63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至同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員，受派至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下稱新竹教網中心），屬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約定伊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底薪36,452元，延長工時以48小時為上限，被告應於次月18日給付上月工資（下稱系爭契約）；延長工時工資以114年度最低工資28,590元計算，上限為7,624元。

㈡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24條請求被告給付伊114年11月1至至同年12月31日（下稱甲期間）積欠之工資共85,611元，分述如下：

1.114年11月伊總工作時數275小時（正常工時240小時，延長工時35小時），底薪36,452元，加計延長工時工資為5,559元，被告應給付42,011元。

2.114年12月伊總工作時數285小時（正常工時240小時，延長工時45小時），底薪36,452元，加計延長工時工資7,148元，被告應給付43,600元。

㈢被告自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下稱乙期間），未依

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勞退金至勞退專戶，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繳12,372元（詳附件一）至勞退專戶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陳述略以：本件債權尚有爭議，相關結算、扣抵及實際計算內容均尚待釐清等語置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24條請求被告給付85,597元。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為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

2.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締結系爭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11月、12月工資未給付等節，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派駐新竹教網中心保全名冊、勞動契約書及其附件、獎懲規定特別約定書、勞保局e化加保申報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新竹教網中心114年11、12月員工簽到簿、薪資帳戶封面與內頁、新竹教網中心114年12月19日函為證（司促卷第9至27、31至35、37至40頁）。另有本院職權查得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文為憑（專調卷第33至35頁、本院卷第33至42頁）。參酌前揭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於上開範圍內屬實，堪予採信。

3.又依勞動部104年11月02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2228號函要旨：「勞動基準法修正後，適用第84條之1按月計酬工作者，其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自105年1月1日起，修正為在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內，每月工資應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額加上以每月基本工資額計算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乘以（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時數－174）小時之總合金額。」（下稱子函

文，函文內容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

4.子函文之函釋意旨，乃考量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規定之按月計酬工作者，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致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較諸勞基法第30條第1項所定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為高，而有就此類工作者之每月基本工資予以比例調整之必要（其中174部分，乃因法定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不得超過40小時，乘以1年52週共364日，為2,080小時，又因1年為365日，扣除前述364日後，尚餘1日，故再加上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等於2,088小時，2,088小時除以12個月，等於每月174小時。故計算公式為：法定每月基本工資＋法定每月基本工資÷30÷8×【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174】）。

5.又依被告替原告向高雄市政府核備之約定書，其核備原告之正常工時時數亦為240小時（本院卷第41頁），如以114年度基本工資為28,590元計算（本院卷第65頁），依子函文，原告每月正常工時最低工資應為36,452元【計算式：28,590+｛28,590÷30÷8｝×｛240-174｝＝28,590+119.125×66＝36,452，元以下四捨五入】。

6.而原告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則應以「月薪資總額÷〔240＋(約定當月正常工時總時數－174)〕」進行推計，故原告114年11月、12月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19元。【計算式：36,452÷｛240＋（240－174）｝＝36,452÷306＝119，元以下四捨五入】。

7.再原告於114年11月、12月出勤之小時數分別為275小時、285小時，有新竹教網中心114年11、12月員工簽到簿為證（司促卷第25至26頁），扣除正常工時240小時，延長工時各為35小時、45小時。原告僅主張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計算延長工時工資，本院從之，並以前述業經四捨五入之時薪119元計算，則原告114年11月、12月各得請求之延長工時工資分別為5,553元【計算式：119×4÷3×35=5,553，元以下四捨五入】、7,140元【計算式：119×4÷3×45＝7,140，元

以下四捨五入】。

8.被告未具體陳明有何結算、扣抵之事由及數額，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所辯，不足採信。原告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24條請求被告給付甲期間積欠之工資共85,597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㈡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請求被告補提撥勞退金12,372元至勞退專戶。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

3.原告每月正常工時之最低工資為36,452元，業如上述。乙期間各月工資及應提繳金額，經本院分別認定如下：114年8月以實領工資40,686元計；114年9月、10月以應領之最低工資36,452元計；114年11月、12月則為36,452元加計前述延長工時工資，分別為42,005元、43,592元

4.被告於乙期間未曾替原告提繳勞退金，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憑（本院卷第11頁），是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補提繳至勞退專戶之數額為12,372元（計算式詳附件二）。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24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85,597元及附表一所示之利息，並補提繳12,372元至勞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等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再原告變更後，訴訟標的金額合為計97,983元【計算式：85,611+12,372=97,983】，本院既准許97,969元【計算式：85,597＋12,372＝97,969】，則被告敗訴比例為99.99%，故認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99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陸艷娣

【附表一】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編號	本金金額	利息計算依據	利息計算期間	計息週年利率（%）
1	80,761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司促卷第59至61頁）起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	4,836	自系爭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本院卷第51至52頁）至清償日止	自115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表二】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代稱	法1	法2	法3	法4	法5
編號	請求起日	請求迄日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114/11/1	114/11/30	114年11月正常工時工資	36,452	36,452
2	114/11/1	114/11/30	114年11月加班費	5,559	5,553
3	114/12/1	114/12/31	114年12月正常工時工資	36,452	36,452
4	114/12/1	114/12/31	114年12月加班費	7,148	7,140
核計				85,611	85,597